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

引言

本文件旨在解答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問題。

對所提問題的回應

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劃分

2. 有議員要求政府澄清，一個由個別職工會組成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聯合會，會否獲准在勞工界功能界別投票。
3. 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載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L 條。條文訂明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組成。
4. 雖然一個職工會聯合會可以是《職工會條例》的登記團體，但由於它是由個別職工會，而非僱員組成，因此，不包括在第 20L 條之內。換言之，根據目前法例所定，職工會聯合會不合資格登記為勞工界功能界別選民。
5. 我們曾考慮職工會聯合會應否有資格登記為勞工界功能界別選民，所得結論是應繼續維持現狀。這是因為身為聯合會成員的個別職工會本身已是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

修訂“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下稱“擁有屬會的組織”）的章程

6. 根據功能界別的分類，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為有權在“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或個人會員（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我們的政策，這些組織提出的章程修訂如與以下事宜有關，就《立法會條例》而言，必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 –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訂立這項規定的原因是要確保擁有屬會的組織提出的章程更改不會在未經政府批准前改變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或性質。《立法會條例》第 3(2A)條（見附件 A 的節錄）就是要反映這項政策。

7.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檢討第 3(2A)條的表述，以期清除任何誤解，免得有人誤以為政府有權干預一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內部事務。

8. 一如上文第 6 段所闡釋，第 3(2A)條的唯一目的是保障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結構的完整性。我們無意介入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內部事務。事實上，對於擁有屬會的組織過去所建議的所有章程修訂，我們都是以這態度處理。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我們打算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第 3(2A)條之後加入一條款，清楚說明根據第 3(2A)條賦予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權力只可用於界定功能界別的組成，而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修訂初稿載於附件 B。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A) 就本條例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i) 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A) 該團體的宗旨；或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b) “章程”(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 條增補)

(2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reference to an entitlement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a body is a reference to an entitlement to vote at such a meeting as provided by the body's constitution and, in this subsection—

(a) the reference to the constitution of a body is a reference to the constitution either—

(i) as in force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or

(ii) as subsequently amended or substituted, but only if the amendment or substitution, in so far as it relates to—

(A) the objects of the body; or

(B) the criteria and conditions of membership of the body; or

(C) the eligibility of members of the body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ody, has been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b) “constitution” (章程), in relation to a body, include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rules. (Added 48 of 1999 s. 2)

修訂第 3(2A)條之建議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B)為免生疑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第(2A)款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體的章程的權力只限於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